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和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网站：www.xzsec.com

东方财富证券客服电话：9535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日